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一、限售流通股:						
1	爱科电脑	2,189.20	49.34%	2,189.20	37.00%	36个月
2	方云科	472.40	10.65%	472.40	7.98%	36个月
3	华软创业	350.00	7.89%	350.00	5.92%	12个月
4	瑞步投资	315.20	7.10%	315.20	5.33%	36个月
5	麒麟投资	300.00	6.76%	300.00	5.07%	12个月
6	瑞松投资	255.3192	5.75%	255.3192	4.32%	36个月
7	白燕	173.20	3.90%	173.20	2.93%	12个月
8	华软创新	150.00	3.38%	150.00	2.54%	12个月
9	爱科科技资产管理计划	-	-	147.8959	2.50%	12个月
10	文辰友创	90.7801	2.05%	90.7801	1.53%	12个月
11	华软创投	79.4326	1.79%	79.4326	1.34%	12个月
12	海通创投	-	-	73.9479	1.25%	24个月
13	北京华软	30.00	0.68%	30.00	0.51%	12个月
14	俞晓瑜	20.00	0.45%	20.00	0.34%	12个月
15	高兴投资	11.3475	0.26%	11.3475	0.19%	12个月
16	网下限售账户	-	-	54.40	0.92%	6个月
小计		-	-	4,713.1232	79.67%	-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						
1	无限限售社会公众股	-	-	1,202.7160	20.33%	-
小计		-	-	1,202.7160	20.33%	-
合计		4,436.8794	100.00%	6,915.8392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爱科电脑	2,189.20	37.01%	36个月
2	方云科	472.40	7.98%	36个月
3	华软创业	350.00	5.92%	12个月
4	瑞步投资	315.20	5.33%	36个月
5	麒麟投资	300.00	5.07%	12个月
6	瑞松投资	255.3192	4.32%	36个月
7	白燕	173.20	2.93%	12个月
8	华软创新	150.00	2.54%	12个月
9	新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股权激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50%	12个月
10	文辰友创	90.7801	1.53%	12个月
合计		4,444.00	75.12%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科技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创投系保荐机构持股 100%的子公司,系海通证劵的另类投资公司。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739,479	14,131,443.69	-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8,262,906.49	141,314.53	12个月
合计	2,218,438	42,394,350.18	141,314.53	-

(二)参与规模

1、2020 年 12 月 18 日爱科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爱科科技资产管理计划共募集资金规模 147.8959 万股,最终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0.00%,获配金额 28,262,906.49 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金额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3,233	3,187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8959	10%
合计			3,233	3,187	10%			

注 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共 13 人参与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方小卫	爱科科技	董事长、董事	是	700	21.65%
2	方云科	爱科科技	总经理、董事	是	600	18.66%
3	王鹏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50	4.64%
4	徐玲瑶	爱科科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180	5.57%
5	周云龙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	是	225	6.96%
6	吴云香	爱科科技	财务负责人	是	130	4.02%
7	王永峰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280	8.66%
8	苏冬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313	9.68%
9	程小平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130	4.02%
10	朱家迷	爱科科技	产品工程师	否	100	3.09%
11	徐泽远	丰云信息	行政经理	否	220	6.81%
12	苏凯	爱科科技	软件工程师	否	105	3.25%
13	周长申	爱科科技	销售经理	否	100	3.09%
合计					3,233	100.00%

注 1: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3,233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3,187 万元。

注 2:方云科、王鹏、周云龙、吴云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 3:丰云信息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海通创投跟投的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73.9479 万股。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1.843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首次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4,789,598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9.11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20.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5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71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61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262.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62.15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F101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爱科科技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89,5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629,217.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07,697.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621,519.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89,598 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19,831,921.81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711.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23.79
律师费用	537.7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6.55
发行费用总额	4,800.77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23,462.15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7,629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789,598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218,43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542,66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542,66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028,5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022,203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6,297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297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上市后将另行披露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二、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800 万元,同比增长 59.3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35 万元,同比变动 44.0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35 万元,同比变动 66.72%。前述 2021 年度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及子公司爱科机器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9045101040061114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钱潮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931810100
3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603070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737486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且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张捷、孙炜
联系人:张捷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

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张捷、孙炜

张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劵投资银行部总监,201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负责或参与鲍斯股份首发、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洪涛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徕木股份配股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孙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劵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 2006 年开始任海通证劵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担任了建设银行配股项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通舰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 ST 澄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曾参与并完成了中原特钢 IPO 项目、金风科技 IPO 项目、淳兴股份 IPO 项目、交通银行 2009 年次级债项目;主办和参与完成了洪都航空、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爱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方小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方云科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爱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爱科科技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份。

(6)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唯虹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